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林明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7

傳真：(02)23216442

電子郵件：l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70063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7006348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巴西再次暫時調降部分資本財及資通訊設備之進口關稅為零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07年3月5日巴西經字第107000103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巴西貿工部外貿委員會(CAMEX)本(3)月2日第14號和15號決議文，公告以不同於南方共市共同稅率(EX-TARIFARIO)制度，自即日起暫時將780項資本財（包括輪胎自走式液壓挖掘機及肉類加工液壓機等）及50項資通訊產品（包括數位標籤印表機、噴墨印表機、彩色數位印刷機等）之進口關稅調降為零，實施期限自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2018-03-08 15:24:21

局長 楊珍妮

描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SHIS Q1 09, Conjunto 16,
Casa 23, Lago Sul, Brasilia-
承辦人：陳思吟
聯絡電話：55-61-33640230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07000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巴西再次暫時調降部份資本財及資通訊設備之進口關稅為零事，謹報請鑒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巴西貿工部（MDIC）本(3)月2日以CAMEX第14號和15號決議文，公告根據不同於南方共市共同稅率(EX-TARIFARIO)制度，自即日起暫時將780項資本財及50項包括8517、8530、8541、8543稅號項下部分資通訊產品之進口關稅調降為零，實施期限從公告日（3月2日）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資通訊設備部分，包括數位標籤印表機、噴墨印表機、彩色數位印刷機等。在資本財方面，包括輪胎自走式液壓挖掘機及肉類加工液壓機等。
- 三、上述決議文連結：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02/03/2018&jornal=515&pagina=11&totalArquivos=234>、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02/03/2018&jornal=515&pagina=13&totalArquivos=234>。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06



1077006348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